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2026〕8号

研究生院关于印发《“交·创”上海交通大学全球高层次博士生学术论坛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单位（学院、中心、交叉平台）：

为深入推进我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切实保障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及高层次博士生培养的相关要求，结合当前各类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定位与实施情况，经研究，制定《“交·创”上海交通大学全球高层次博士生学术论坛实施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认真执行。

研究生院

2026年7月7日

“交·创”上海交通大学全球高层次博士生学术论坛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推进我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切实保障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沪交研〔2025〕55号）和《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实施细则》（研究生院〔2024〕7号）的要求，本年度启动“交·创”上海交通大学全球高层次博士生学术论坛（原“交·创”上海交通大学全国高层次博士生学术论坛），同时开展校内高层次博士生年度考核工作。该活动旨在引导博士生加强学术创新意识，着重培养其学术综合能力。论坛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办、全体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单位承办，论坛形成的对博士生的综合评价，将作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高层次项目”）博士生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的

促进学术交流，着重培养博士生的学术报告、学术交流、学术评价和学术创新能力，强化培养过程质量控制，保障高层次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二、组织保障

论坛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各职能部处支持保障，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单位负责具体执行。

论坛设立组委会，负责审定“交·创”论坛年度实施方案，确定

纳入年度交创论坛的会员单位范围，审定参会学生和专家名单，审定授予表彰和奖励的学生、单位名单及等第，以及审核涉及论坛的相关事项等。论坛组委会设立秘书处，挂靠研究生院高层次交叉创新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论坛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协调与服务工作等。

论坛按版块下设分委会（简称分委会），设立工作组和秘书组。分委会工作组由版块内各实施单位分管领导组成，负责指定平行论坛的具体承办单位，审定版块内各平行小组的专家、秘书名单；秘书组负责版块内平行论坛的具体安排与落实。

三、对象

（一）本校入选高层次项目的三年级及以上在读博士生

1.纳入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单位。

（1）拔尖计划实施单位：

◆致远荣誉计划；

◆明志荣誉计划（生物学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

◆李政道博士生（物理学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

（2）高水平交叉育人平台（简称“交叉平台”）：

◆张江高研院（教育部学科交叉中心首批试点单位）；

◆自然科学研究院；

◆转化医学研究院；

◆变革性分子前沿科学中心；

◆医工交叉平台。

2.特殊情况说明。

（1）已完成预答辩或已分流退出高层次项目的博士生，不纳入参会范围；本校在读博士生因海外联培、行业联培等身处异地，无法线下参会的，可申请作线上报告，报告期间需全程参会并开启摄像头。

（2）本校高层次项目在读博士生，因故无法参会的，经批准，可事先录制报告视频，提交小组秘书现场播放，由专家组、学生同行给出综合评分。

（3）因突发情况或不可抗力未能参加的高层次项目博士生，经请假批准后，视为该生放弃获得论坛表彰与奖励的资格，由学校另行安排学术报告考核。

（4）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论坛的高层次项目博士生，视为自动退出其所在的高层次项目。

（二）本校其他三年级及以上在读博士生

学校鼓励全校的优秀在读博士生（含国际研究生）参会，经学籍所在二级单位推荐，与高层次项目博士生同台报告交流。

（三）海内外高水平大学三年级及以上优秀在读博士生

论坛邀请海内外高水平大学优势学科的顶尖博士生来校，与我校博士生同台报告交流。

海内外高水平大学包括但不限于：

1.C9 高校、新型研究型大学等；

2.港澳台地区国际排名 Top 50 高校；

3.海外国际排名 Top 50 高校、U21 国际大学联盟高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高水平大学等。

（四）本校拔尖计划和来自国内高水平大学拔尖基地的三年级及以上在读本科生

为助力高质量构建“本博贯通”培养体系，培养本科生学术志趣，激发其学术潜能，本届论坛增设本科生平行论坛版块，涵盖三年级及以上在读的优秀本科生。

其中，本校优秀本科生参会对象由教务处、致远学院择优推荐，原则上来自本校本科生致远荣誉计划、伯乐计划、强基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本科生）资助获得者；外校优秀本科生参会对象，由各高校择优推荐，原则上来自全国高水平大学教育部拔尖基地的优秀本科生。

四、工作安排

论坛开幕式和闭幕式由研究生院负责落实；平行论坛由各版块承办单位负责落实。

（一）论坛时间

2026-2027 学年秋季学期。

（二）组织形式

论坛根据学生层次设置博士生论坛、本科生论坛。

1.博士生平行论坛

按急需领域、学术前沿设置平行论坛版块，聚焦“物理与天文”“未来能源”“生物医药”“智能计算与赋能”“前沿交叉”等领域设置全球分论坛版块，同时，保留“工科”“理科”“医学”等常规版块的设置。各版块可结合实际报名参会人数，按照研究方向、学生

年级等要素细分若干报告小组。

2.本科生平行论坛

原则上，参照博士生平行论坛组织形式进行。

3.报告版块选择

论坛鼓励学生跨学科开展交流。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报告主题和科研兴趣，在本层次内自选版块作报告交流。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报告版块的学生，由组委会根据其学科领域或报告方向指定版块。

（三）报告安排

1.全球分论坛版块：每位博士生报告人口头报告 15 分钟，问答交流 5 分钟，合计 20 分钟。

2.其它分论坛版块：每位报告人口头报告 8 分钟，问答交流 7 分钟，合计 15 分钟。

（四）专家构成

平行论坛为每个小组设置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组长 1 位，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为长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组的学科背景原则上应覆盖小组内汇报学生的一级学科背景，评价过程采取“导师回避”的原则。

（五）质量保障

平行论坛全程录音录像，学校组织工作组进行巡查，确保平行论坛规范有序进行。

五、考察内容及指标

论坛注重对博士生综合学术能力的考察，包括学术创新、学术交流和学术评价能力等。

六、评分构成及学生参与要求

（一）评分构成

满分 100 分，由现场专家评分和学生同行评分两部分组成。其中，专家评分权重为 70%，学生同行评分权重为 30%。此外，设立“学生自我评价”项作为参考，但不纳入总成绩及排名。

专家评分	学生同行评分	学生自我评分	总分
权重 70%	权重 30%	参考项	满分 100 分

（二）学生参与要求

1. 学生报名成功后，应全程参与所在小组的学术报告活动。

2. 除完成本人的报告与问答交流外，还应认真聆听本组其他学生的报告，并积极参与提问交流。

3. 在本组报告结束后，学生应独立对同组其他学生的报告和提问表现给出综合评分，该项评分计入报告人的总成绩核算。

4. 所有学生在学术报告、同行评价中应恪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学术道德。汇报内容须经导师同意，确保不涉密、不侵权，未公开发表内容禁止拍照与传播。

5. 若有违反《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本校学生，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应分流退出其所属的高层次项目（本科生由其所在二级单位按规定程序处理），并取消其所获得的论坛表彰和奖励。

6. 若有违反“学术规范”“学术诚信”“学术道德”的非本校学生，经查实，论坛主办单位将取消其所获得的论坛表彰和奖励，并将

已查实的相关情况通报至其所在高校的学生培养管理部门。

7.未报名参加论坛的本校学生，可以申请旁听，但不参与对报告人的评分。

七、评价结果

（一）结果认定

1.对学生的表彰与奖励。

经综合评定，论坛主办单位对报告人择优予以表彰和奖励：

（1）各版块小组第一名，颁发论坛报告一等奖荣誉证书，并奖励人民币 5000 元/人；

（2）经论坛专家组复评，在各版块小组第一名中，择优遴选若干名学生，颁发论坛报告特等奖荣誉证书，并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人。

（3）各版块小组的前 15%（第一名除外），颁发论坛报告二等奖荣誉证书；

（4）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且满足荣誉计划遴选条件的博士生，经申请审批，可增补纳入荣誉计划后续培养；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且满足荣誉计划遴选条件的本科生，经申请审批，在博士生荣誉计划遴选时予以优先考虑。

奖励	奖励依据	奖励内容	奖励标准
特等奖	第一名中遴选产生	证书+奖金	10000 元/人
一等奖	小组第一名	证书+奖金	5000 元/人

二等奖	小组前 15%	证书	

2.对博士生的动态调整。

校级年度考核设置原则上不低于 10%的分流比例。经综合评定:

（1）小组排名位于后 10%~30%的，给予学业预警;

（2）连续 2 次学业预警的，分流退出高层次项目;

（3）小组排名位于后 10%的，分流退出高层次项目。

（二）异议受理

高层次项目博士生本人及其导师若对校级年度考核的动态调整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通知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具体流程如下:

1.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的申诉申请，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处理。学校收到书面申诉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查并给出审核意见，审核未通过的，按原结果认定。逾期未提出申诉的，视为认同校级年度考核结果。

2.其他高层次项目博士生的综评结果，反馈至各项目主建单位，由主建单位给出最终认定结果。

八、承办单位

（一）承办单位遴选

所有高层次项目实施单位均为论坛会员单位。

1.平行论坛的承办单位由各版块二级单位轮流担任，各版块工作组负责每年推荐 1 个二级单位作为平行论坛的承办单位，报研究生院审定。当年度应当轮值的二级单位因故无法保证平行论坛顺利

实施的，应及时提出并由版块工作组负责推荐其他二级单位作为轮值承办单位。

2.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当年度平行论坛的版块工作方案，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后执行，确保平行论坛顺利实施。

（二）承办单位激励

对在论坛承办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二级单位开展表彰奖励。

奖励类型	等第	奖励依据	奖励内容	奖励标准
突出贡献单位	A	落实改革有力、组织规范、表现突出	证书+奖金	3万元/版块（承办单位）
优秀承办单位	B	连续2年承办、表现优秀	证书+奖金	2万元/版块（承办单位）
优秀组织单位	C	程序规范、组织保障有力	证书	——

九、其他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研究生院　　依申请公开　　2026年7月7日印发